

為法院服務

司法理事會 (Judicial Council) 的法院行政處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成立於 1973 年，目的在於向喬治亞州的法院提供支援服務。本機構負責高等法院的年度工作負擔評估研究，為地方毒品法庭和其他試行項目取得撥款，主理法院技術應用與自動化工作，協調法院理事會的活動，以及製作多項出版物，例如「喬治亞州法院期刊 (Georgia Courts Journal) 和年度「喬治亞州法院目錄 (Georgia Courts Directory)」。此外，法院行政處也負責多個司法部門委員會和理事會的財務管理。

法院行政處作為喬治亞州最高法院的行政機構之一，在司法理事會的指導下運作。該理事會由代表本州初審法院和上訴法院的二十四位法官組成，喬治亞州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任主席，乃是一個政策制定組織。該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討論決定法官配置、預算事宜、以及司法部門的其他計劃。



法院行政處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244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300
Atlanta, GA 30334
404-656-5171
www.georgiacourts.gov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244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300
Atlanta, GA 30334



喬治亞州 法院指南

在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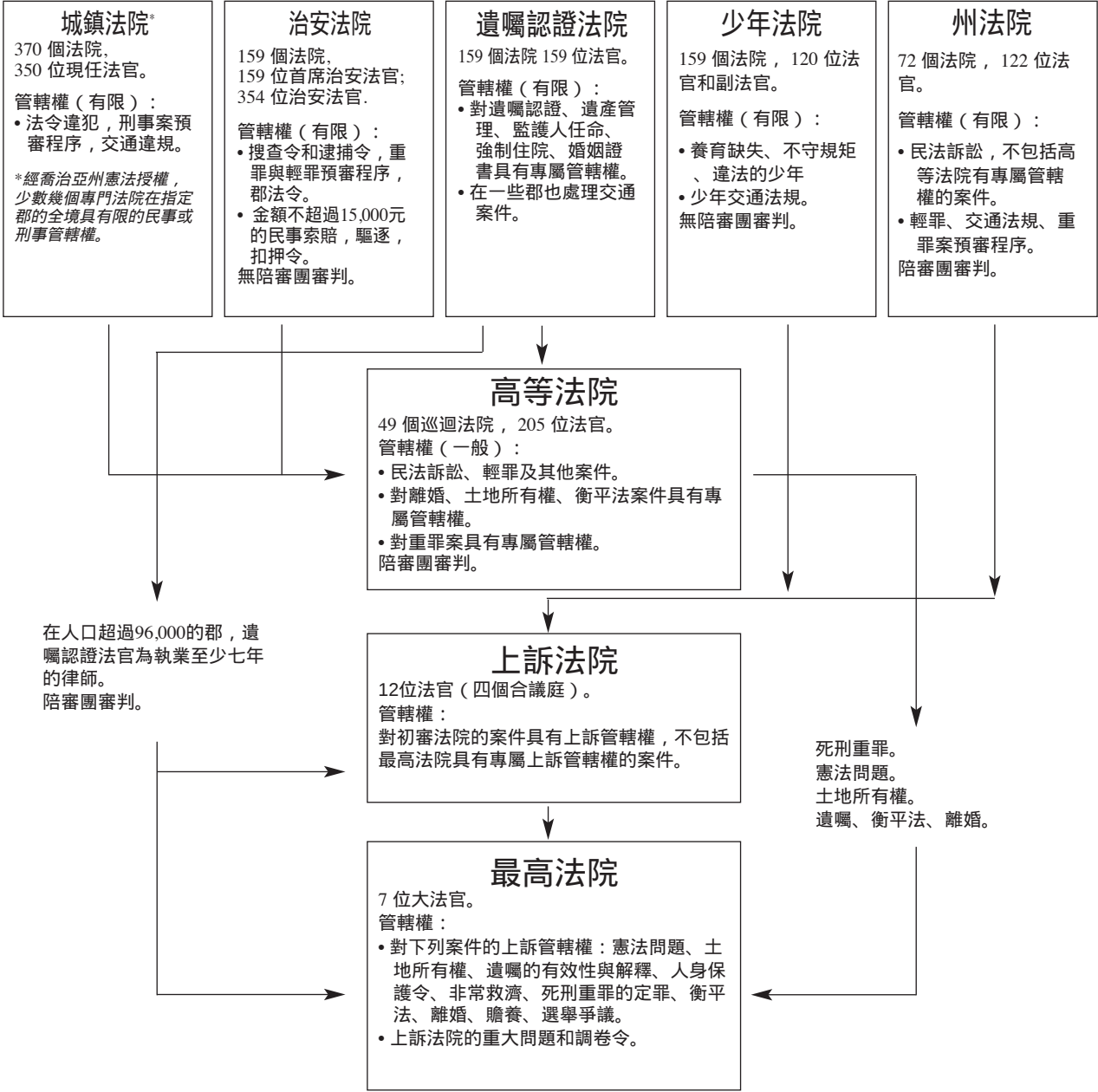
本州的法院有權依照喬治亞州憲法的規定審理特定類型的案件。城鎮法院 (municipal court)、治安法院 (magistrate court)、遺囑認證法院 (probate court)、少年法院 (juvenile court) 及州法院 (state court) 均為有限管轄權法院，可以審理交通違規和刑事輕罪案件，以及涉及金額較小的民事案件。高等法院 (superior court) 的管轄權比較大，包括重罪案、離婚案，以及牽扯到公司企業的民事訴訟等等。上訴法院負責複查已由有限管轄權法院和一般管轄權法院審理之案件的卷宗，確定在審判過程中有沒有出現可能改變案件結局的程序錯誤或法律錯誤。

大多數公民入稟法院的事由都可在有限管轄權法院解決。在初審法院裁決的案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會上訴到更高級別法院。

管理當今法院的運作不僅要有法官，而且需要大量其他專業人員的知識才幹。法院行政人員、法庭書記員、檢察官、陪審團管理員、法庭記錄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本州初審法院和上訴法院的順利作業來說都是不可或缺的。諸如自動化技術、法院大樓設計與保安、案卷保存與看管等眾多方面的事務和決策，都使法院行政人員和其他法院人員的工作相當複雜且必不可少。

喬治亞州的法院系統

(顯示上訴途徑)



於 2009 年 7 月。

喬治亞州的法院系統

喬治亞州的法院系統有五類初審法院：治安法院 (magistrate court)、遺囑認證法院 (probate court)、少年法院 (juvenile court)、州法院 (state court)、高等法院 (superior court)。此外還有大約三百五十個地方運作的城鎮法院。本州有兩個上訴級法院：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和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有限管轄權初審法院

治安法院

治安法院為郡法院，負責發出授權令，以及審理輕微的刑事犯罪和金額不超過15,000元的民事索賠。首席治安法官依照當地法律由選舉或任命產生，其他治安法官可由首席治安法官任命。

治安法院是許多民事糾紛的第一起訴法院，包括：郡法令違犯、驅逐、房東住客糾紛、支票跳票。治安法官也就刑事案件舉行預審，向執法單位發出搜查令和對特定人等的逮捕令。在一些刑事案件中，治安法官也有權決定被告的保釋條件。

治安法院不舉行陪審團審判；民事案件常常是當事人自己陳詞，而非由律師代理。

遺囑認證法庭

各郡的遺囑認證法院具有對遺囑認證和死者遺產管理的原始管轄權。遺囑認證法官也有權下令將無行為能力成人或其他人強制住院治療，以及指派處理特定人等之事務的法定監護人。遺囑認證法院負責頒發婚姻證書和持槍執照。

在沒有州法院的郡，遺囑認證法官可以審理交通違規、某些輕罪、涉及州狩獵與釣魚法律的傳票。許多遺囑認證法官也有權充當郡選舉主管，主持就職宣誓，以及任命某些地方官員。在人口超過96,000的郡，遺囑認證法官必須為執業已達七年的持照律師。

少年法院

少年法院負責處理牽涉未滿18歲之養育缺失少兒、未滿17歲之違法和不守規矩少兒的所有案件，以及少年交通違規案件。少年法院受理的案件還包括對未成年人婚姻的同意，未成年人的應徵入伍，以及將在另一個州被拘留之逃家少年遣返的程序。

對於因離婚而導致的少兒監護與撫養問題，以及終止父母權利的訴訟程序，少年法院與高等法院有並行管轄權。對於犯有某些暴力重罪之少年的原始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少年法院法官經所在巡迴區高等法院法官們的同意而任命，任期四年。

州法院

州法院於所在郡行使有限管轄權。這些法官審理包括交通違規在內的輕罪案件，發出搜查令和拘捕令，就刑事案件舉行預審，以及處理非由高等法院專屬管轄的民事訴訟。州法院由在州議會中通過的當地立法設立。

州法院法官由所在郡的非黨派選舉產生，任期四年。州法院的某些空缺可由州長的任命填補。

城鎮法院

喬治亞州的城鎮設有自己的城鎮法院，負責處理交通違規和地方法令違犯案件，舉行預審，發出授權令，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審理商店盜竊輕罪案和大麻持有案。城鎮法院的法官往往由市長任命，有些則是選舉產生。目前在喬治亞州有超過350個城鎮法院。

複審法院

喬治亞州上訴法院

對於由初審法院裁決的許多民事和刑事案件來說，上訴法院是第一複審法院。此複審的意圖在於糾正初審過程中的司法錯誤或法律錯誤，而不是要改變陪審團的裁決或法官獨審的結局。

上訴法院有十二位法官，組成四個合議庭，每個合議庭三位法官。當某個合議庭接到案子後，該庭的法官們就會調閱審判筆錄、案卷的相關部分、以及由當事人的律師提交的理由書。在少數一些案件中，合議庭也會聽取口頭辯論。除非有一位法官堅持異議，合議庭的裁決為最終裁決。若有必要，案件也可由法院的全體法官共同複審。

喬治亞州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作為本州的最高級別法院，複審其他法院的民事與刑事案裁決。此法院對下列情況具有獨自裁決權：涉及州法規是否違憲的問題、所有涉及死刑的刑事案、以及由上訴法院的裁決導致的申訴。在上訴級不會舉行審判，口頭辯論由全體大法官共同聽取。

在最高法院接受複審某個案件後，該案件會被分派給七位大法官之一，由該大法官起草初步意見（決定）供所有其他大法官傳閱。大法官們會調閱審判筆錄、案件卷宗、以及由律師起草的附帶法律理由書。經過所有與會大法官的充分討論後，法庭會採納或駁回某條意見。

首席大法官 (Chief Justice) 和審判 (Presiding Justice) 均為法院的官員，任期兩年。首席大法官主持最高法院的正式開庭和大法官們的會議。最高法院負有監管律師和法官的職責，以及其他法定職責。

一般管轄權初審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行使範圍廣大的民事和刑事管轄權。高等法院的法官主理所有重罪審判，對離婚案有專屬管轄權，並且可以糾正有限管轄權法院的錯誤。喬治亞州的四十九個高等法院巡迴區分別由一個或多個郡構成，每個巡迴區有經州議會授權的一位首席高等法院法官和其他法官。

高等法院法官屬於憲法官員，由各巡迴區的非黨派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高等法院的某些空缺可由州長的任命填補。高等法院法官的候選人必須是年滿三十歲、執業已達七年的律師，並且必須在本州居住至少三年。

陪審團服務

陪審團審判是美國法律系統的一大特色。在本州各地的每一天裡，我們的初審法院都需要數以百計的普通公民，來法院報到擔任陪審員。擔任陪審員既是權利也是義務，這使得每位公民都在我們的司法系統中扮演著中心的角色。

法院資金來源

複審法院人員薪資和運作費用由州政府的收入支付。高等法院和少年法院的資金由州政府和郡政府分擔。有限管轄權法院完全由城鎮或郡政府出資。